

2024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6.6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7.56 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 59.04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15.37 亿元。

二、2024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 年山亭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6.93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9 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7.93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1.3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7.47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53.83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，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8.45 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2〕5 号）等规定，2024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我区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按照补短板、促

民生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区委、区政府决策的重点建设项目，2024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9 亿元，主要用于 S343 北留线山亭区枣树岭至滕州市前王晁段改建工程 0.95 亿元、山亭产城融合示范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1 亿元、山亭区产城融合排水防涝项目 0.78 亿元、山亭区城区雨污管网改造项目 1.5 亿元、山亭区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工程 3.45 亿元、山亭区职业中专建设工程项目 1.32 亿元。

2024 年置换债券资金 7.93 亿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，置换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，不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。